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000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精進培訓（第二期）實施計畫1份 (37944525_1143000285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第二期）」實施計畫1份，請薦派貴校所屬人員於114年7月25日前完成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114年6月17日北市師教字第11460016882號函辦理。
- 二、本市教師研習中心業訂於114年8月7、8日（星期四、五）辦理旨揭研習（如附件），因應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及113年3月6日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請貴校務必薦派111年前（含）納入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者，依限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完成報名；倘112至114年已完成相關訓練者，得免重複受訓。
- 三、另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8點規定：「本部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一）自納入人



溪山實小 1140619



SAAA1143004205

才庫之日起，每三年未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取得資格者。」，爰請依規定參加回流培訓，以免未符人才庫資格。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電子文
2025/06/19
14:53:31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公文換章

35